

田径裁判工作

问答

宋培槐 编

600例

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

田径裁判工作问答600例

北京体育学院田径教研室

宋培槐 编

1984年3月

编者的话

《田径裁判工作问答600例》一书,是我院田径教研室宋培槐老师近几年来收集的国家级和部分省市一级、二级田径裁判员考试的部分试题和答案;并根据一九八四年《田径竞赛规则》、薛济英教授翻译的85—86年《国际田径规则》的修改内容整编而成,该书作为我院教师和学生学习的田径规则和裁判方法的参考资料,对体育院(系)、科学生,大、中、小学体育教师,熟悉田径竞赛规则,提高田径裁判工作的业务水平和考核晋升田径等级裁判,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五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非题;第二部分:填空题;第三部分:问答题;第四部分:部分省、市田径等级裁判员考试题选编;第五部分:英语田径裁判词汇、用语选编。(第五部分是田径教研室张保罗老师选编的)。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级裁判张思温副院长、王士林教授、外语教研室张俊福副教授、张保罗讲师的审校和郝长水同志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一九八四年国际田径规则又有新的修改,目前国家体委还未正式公布,为了使我院教师和学生能及时学习掌握新规则的精神,此参考资料某些条文加了注释或说明。如有不符合公布的规则精神,应以国家体委公布的条文为准。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是非题.....	(1)
是非题标准答案.....	(25)
第二部分 填空题.....	(27)
填空题标准答案.....	(45)
第三部分 问答题.....	(55)
一、裁判员守则及其职责.....	(55)
二、比赛通则.....	(67)
三、径赛.....	(87)
全能运动.....	(100)
四、田赛.....	(103)
五、田径场地.....	(120)
六、组织竞赛工作与裁判法等.....	(126)
第四部分 部分省、市田径等级裁判员考试题	
选编.....	(144)
一、79年北京市田径一级裁判员考试题.....	(144)
二、79年天津市田径一级裁判员考试题.....	(147)
三、山东省田径裁判员学习班考试题.....	(148)
四、武汉全国田径达标赛裁判员考试题.....	(148)
五、79年田径国家级裁判员测验题.....	(150)
六、79年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考试题.....	(153)
七、80年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考试题.....	(155)
八、81年北京、南京赛区田径国家级裁判员 考试题.....	(158)

九、82年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考试题·····	(160)
十、82年北京体院田径二级裁判员考试题(一)·····	(165)
十一、82年北京体院田径二级裁判员考试题(二)·····	(169)
十二、83年田径国家级裁判员口试题·····	(172)
十三、83年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考试题·····	(173)
十四、84年北京体院田径一级裁判员考试题·····	(177)
附：部分省市田径等级裁判员考试题 (是非题、填空题)标准答案·····	(182)
第五部分 英汉田径裁判词汇及用语选编·····	(190)

第一部分：是非题，对填(+)号，
错填(-)号

(答案附在本部分后边)

1. 总裁判遇必要时，可以修改竞赛规则。 ()
2. 总裁判可以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
3. 总裁判可以处理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并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 ()
4. 一九八四年的田径竞赛规则中又增加了副裁判员。 ()
5. 总裁判警告犯规运动员时，可向运动员出示黄牌，取消犯规运动员比赛资格可出示红牌。 ()
6. 总裁判必须亲临破纪录的现场，审核成绩并签字。否则破纪录的成绩无效。 ()
7. 总裁判因故缺席时，副裁判员应代理其职务。 ()
8. 副裁判员应负责审核场地器材和设备。 ()
9. 副裁判员无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
10. 副裁判员无权调度和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
11. 径赛裁判长应领导计时长、检查长、检录长、发令员及全体径赛裁判员进行工作。 ()
12. 径赛裁判长有权警告、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 ()
13. 径赛裁判长可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发生的

问题。 ()

14. 径赛裁判长有权对在比赛中因受别人影响而遭到损失的运动员, 可使其参加下一轮次的比赛。 ()

15. 径赛裁判长警告、取消犯规运动员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时, 不须出示黄、红牌。 ()

16. 在长跑和竞走时, 径赛裁判长有权选派记圈员做记圈工作。 ()

17. 径赛裁判长有权对在比赛中受到别人影响而受到损失的运动员, 可使其参加另一组次的比赛或下一赛次的比赛, 或令该组重赛。 ()

18. 径赛裁判长发现计时有问题时, 经调查后有权调整计时成绩。 ()

19. 径赛项目检录时, 凡点名不到者均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

20. 径赛的决赛项目, 必须在起点处, 由助理发令员负责抽签决定运动员的道次。 ()

21. 检录处必须严格检查运动员的号码、服装、钉鞋等, 如有不符合要求者, 不允许其入场比赛。 ()

22. 检录处应组织运动员抽签决定道次, 抽定后不得更改。 ()

23. 检录处应负责径赛、田赛、全能运动、运动员的检录工作。 ()

24. 接力项目比赛, 检录员应将检录单分别交给各接力区的检查员。 ()

25. 检录员应带领运动员到起点, 并向助理发令员说明运动员缺席情况。 ()

26. 检录员应负责准备接力棒。 ()

27. 径赛运动员犯规时, 检查长可根据检查员报告的情况作出处理, 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 ()

28. 检查员如发现运动员犯规或其他人员违例时, 应立即找检查长汇报。 ()

29. 检查员按检查长分配的位置及任务应坚守岗位, 认真负责检查工作。 ()

30. 检查员要在跨栏比赛前复查栏间距离和栏架高度、数量等。 ()

31. 发令员有权警告与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

32. 发令员与助理发令员应轮流执行发令工作。 ()

33. 发令员发现几个运动员同时抢跑时, 应分别提出警告。 ()

34. 发令员的“预备”口令到鸣枪时间是看运动员是否全部稳定为标准。 ()

35. 在 400 米和 400 米以下的径赛项目发令员的口令是“各就位”“预备”、然后“鸣枪”。 ()

36. 800 米和 800 米以上的径赛项目发令员的口令是“各就位”然后“鸣枪”。 ()

37. 400 米及 400 米以下的径赛运动员, 必须采用蹲踞式起跑。 ()

38. “各就位”或“预备”口令发出后, 运动员应立即做好稳定的“预备”姿势, 不得拖延, 如故意拖延时间, 应判为犯规。 ()

39. 鸣枪前, 如运动员的手或脚离开自己的位置, 即判为犯规。 ()

40. “各就位”或“预备”口令发出后，如运动员用声音或动作影响其他运动员起跑，可判为起跑犯规。 ()

41. 单项径赛项目，运动员第二次抢跑犯规，即取消其比赛资格。 ()

42. 在全能运动的径赛比赛中，抢跑三次才取消其比赛资格。 ()

43. 在 4×100 米和 4×400 米的接力比赛中，抢跑三次才取消比赛资格。 ()

44. 通常有一名或多名运动员抢跑犯规，有时其两旁的运动员易被带出，严格说来，被带出的运动员也属犯规，但发令员只警告主要犯规的运动员是可以的。 ()

45. 接力跑时，助理发令员应负责准备接力棒。 ()

46. 运动员持棒起跑时，棒过线触地不算犯规。 ()

47. 运动员在“预备”时，双手应放在起跑线后面的地面上，不得压线。 ()

48. 采用站立式起跑时，双脚必须与地面接触。 ()

49. 4×400 米接力比赛时，发令员的口令是“各就位”“鸣枪”。 ()

50. 运动员使用起跑器时，起跑器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压在起跑线上或延伸到各自的跑道以外。 ()

51. 4×400 米接力比赛时，第一棒运动员必须使用起跑器采用蹲踞式起跑。 ()

52. 终点裁判员和计时员判定名次不一致时，终点裁判长可作最后决定。 ()

53. 终点裁判台应设在终点线的延长线上，离终点线的

近端至少5米处。 ()

54. 判定名次时, 应以运动员躯干(不包括头、颈、臂、手、腿和脚)的任何部分触及终点线内沿垂直面的先后为准。

()

55. 径赛项目中, 以决赛的成绩作为该项最后名次成绩。

()

56. 计时员应听到发令员的枪声开表。

()

57. 计时成绩遇到三只表不一致时, 应将三只表的成绩加起来平均计算。

()

58. 计时成绩遇到两只表不一致时, 应以较次成绩为准。

()

59. 正式比赛时, 第一名必须有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

()

60. 正式计时的方法, 分人工计时和全自动电子计时、半自动电子计时三种。

()

61. 计时时在可能情况下, 应计取所有参加比赛运动员的分段成绩。

()

62. 每个计时员都应独立工作, 不得相互对表。

()

63. 秒表如果停在两个数字之间, 则按较好的成绩计算。

(/)

64. 用1/100秒的秒表或人工操作的数字电子表, 其小数点后面的第二位尾数不是零时, 则应按进位较差的1/10秒。

()

65. 计时应从看到发令枪发出的烟或闪光开始。

()

66. 计时应以运动员的躯干(不包括头、颈、臂、手和脚)的任何部分到达终点线内沿的垂直平面的瞬间为

止。

()

67. 全自动电子计时, 须是自动开、自动记录到达终点时的装置。 ()

68. 国际田联规定100、200米电动成绩与人工计时成绩允许误差范围为0.24秒。 ()

69. 国际田联规定400米以上电动计时成绩与人工计时成绩允许误差范围为0.14秒。 ()

70. 在全国重大比赛中, 电动计时与人工计时同时并用时, 应以电动计时成绩为正式成绩。 ()

71. 所有在跑道上举行的10000米和10000米以下的比赛项目, 须能从终点摄影图片中辨读1/100秒, 并记录到1/10⁰秒的成绩。 ()

72. 在跑道上举行10000米以上的项目, 应从终点摄影图片中辨读1/100秒的成绩, 然后进位换算成1/10秒的成绩。 ()

73. 一九八四年田径竞赛规则中取消了记圈员。 ()

74. 径赛须沿顺时针方向前进。 ()

75. 径赛项目的起点线应包括在该径赛项目的距离之内。 ()

76. 在不影响比赛进行的情况下, 有人伴跑是许可的。 ()

77. 比赛时, 若运动员接受场外技术指导, 裁判员应提出警告。 ()

78. 运动员在比赛中, 如被取消比赛资格, 则取消比赛资格前的所有成绩仍然有效。 ()

79. 运动员在比赛中可用兴奋剂。 ()

80. 男女混合编组比赛, 所创造的成绩均应承认。 ()

81. 在预、次、复、决赛和附加赛中所创造的全 国纪录均为有效。 ()

82. 除大会指定的计时员, 其他人员在不影响径赛进行下, 也可向运动员报告时间。 ()

83. 分道跑的项目踏在右侧线上不算犯规。 ()

84. 径赛决赛第一名成绩相等应令其重赛。如因故不能重赛, 第一名和其他名次均可并列。 ()

85. 径赛项目不准许运动员赤脚参加比赛。 ()

86. 径赛项目的距离都是从起点线的后沿到终点线的前沿。 ()

87. 记圈员根据规则规定, 1500米以上的项目(不包括竞走)每人应负责六名。 ()

88. 200米赛跑的运动员在参加下一赛次之间, 最少应保证有90分钟的休息时间。 ()

89. 800米比赛各分道起点的前伸数应为200米各道起点前伸数加上各道抢道切入差。 ()

90. 800米项目在400米跑道上举行时, 应跑两个弯道的分道线。 ()

91. 某运动员参加5000米比赛, 前3000米的成绩破纪录, 跑到4800米时, 因腹痛不能坚持比赛, 结束后, 3000米的全 国纪录成绩有效。 ()

92. 1000米以上距离, 编排比赛秩序时, 不排在同一天举行。 ()

93. 跨栏比赛时, 运动员的起跨腿由栏架外侧跨过, 没有影响别人, 不算犯规。 ()

94. 跨栏比赛中, 无意将栏架全部碰倒, 在不影响别人时, 不判犯规。 ()

95. 跨栏比赛中, 运动员故意用手或脚推倒或踢倒栏架, 应判为犯规。 ()

96. 跨栏运动员由于下栏时身体不平衡, 踏出右侧线但没有影响别人, 可不判为犯规。 ()

97. 100米跨栏跑全程共有10个栏架。 ()

98. 400米跨栏跑全程共有12个栏架。 ()

99. 3000米障碍跑连同水池边的栏架须越过35次栏架。 ()

100. 3000米障碍跑若不计水池边的栏架, 须越过28次栏架和越过7次水池。 ()

101. 3000米障碍跑的栏架, 应伸入跑道内边突起沿30厘米。 ()

102. 3000米障碍跑的起点是与3000米的起点在一起的。 ()

103. 3000米障碍的栏架高度与男子400米中栏的高度相同。 ()

104. 800米比赛时, 凡平均风速超过2米/秒时, 则不承认其纪录。 ()

105. 100米比赛时, 风速超过2米/秒时则不承认其纪录成绩。 ()

106. 风速仪放的位置离跑道不得超过1米, 高度离地面约为1米左右。 ()

107. 100米栏和110米栏的风速测定应计13秒。 ()

108. 起跑线的前伸数与跑的弯道数量有关, 跑的弯道数量越多, 其前伸数也越大。 ()

109. 800米抢道线, 应在第一个弯道转入直道的交界处。 ()

110. 竞走裁判员如决定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时, 须经总裁判同意后方可宣判。 ()
111. 判定竞走犯规, 应有三名以上裁判员有同样判断方可执行。 ()
112. 竞走比赛时, 如取消比赛资格的通知因故未能及时发出, 可在比赛终了后, 立即补行通知。 ()
113. 竞走比赛的警告和取消比赛资格, 均由裁判长执行。 ()
114. 3000米障碍赛跑的带水坑障碍只准踏上跳下, 不准采用跨过栏架的方式。 ()
115. 3000米障碍起跑后的270米之内不设栏架, 待运动员跑过后再将栏架摆上。 ()
116. 3000米障碍比赛, 运动员通过栏架时, 可以跨过, 可以用手支撑腾越或用脚蹬上栏顶然后跳下。 ()
117. 竞走两脚交互迈步时, 始终要与地面保持不间断的接触, 不得有两脚同时离地的情况发生。 ()
118. 竞走比赛在最后一圈犯规时, 不经警告可直接取消其比赛资格。 ()
119. 在地区以下举办的竞走比赛, 只要场地设备条件符合规则要求, 破纪录均可上报。 ()
120. 竞走比赛时, 在垂直阶段, 两腿弯屈应判为技术犯规。 ()
121. 竞走比赛犯规警告, 裁判长用红旗上举以示警告。 ()
122. 马拉松全程比赛距离为42190米。 ()
123. 马拉松赛跑每公里应由大会统一设一个里程碑。 ()

124. 马拉松赛跑的起、终点可设在田径场的跑道上。 ()
125. 马拉松的比赛路线丈量时，应沿公路右侧一米处丈量。 ()
126. 马拉松比赛的沿途每10公里应设饮料站。 ()
127. 马拉松比赛的沿途，每5公里应设用水处。 ()
128. 马拉松比赛应在距离起点5公里处设第一饮食站，此后每隔5公里设一饮食站。两个饮食站中间应设用水处。 ()
129. 马拉松路程丈量的误差，不得超过50米。 ()
130. 马拉松赛跑，运动员在途中休息片刻再跑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
131. 径赛运动员在中途擅自离开跑道或比赛路线，则不得继续参加比赛。 ()
132. 在公路上举行的长跑或竞走的距离，测量时应沿跑进方向的最短距离丈量。但丈量路程不得短于该项规定的距离。 ()
133. 在公路上比赛的项目，运动员在裁判员许可和监督下，可以离开公路，但不得借此而缩短比赛的距离。 ()
134. 只能自动开或关的半自动计时器，既不能作为人工计时，也不能作为全自动计时。 ()
135. 4×100 米接力的接力区全长为30米。 ()
136. 4×100 米接力的预接区为20米。 ()

137. 4×100米接力比赛,第一棒运动员可使用起跑器,其他三棒运动员均不得使用。()

138. 除4×100米接力外,4×200米、4×400米接力跑的第一棒运动员均不准使用起跑器。()

139. 接力赛跑中,在接力区内完成传接棒应以运动员身体的位置为标准。()

140. 所有接力项目,第二、三、四棒运动员均可从接力区后10米的预跑区起跑。()

141. 接力比赛时,传接棒允许空中传接,只要不掉棒均为有效。()

142. 接力比赛中,最后一名运动员由于胜利,在未过终点线时,将手中的接力棒扔掉,运动员虽到达终点裁判员判为犯规。()

143. 4×100米接力比赛时,接棒人未握紧将棒掉地,传棒运动员拾起又传给接棒运动员,裁判员判为犯规。()

144. 4×100米接力预赛时,某队取得了决赛权,决赛时后补队员换掉预赛中的一人,裁判员发现后,裁判员判为犯规。()

145. 4×400米接力比赛时,甲队第三棒将乙队队员撞倒造成受伤,径赛裁判长同意乙队参加决赛。()

146. 4×100米接力比赛时,传接棒的动作已在接力区内完成,但接棒运动员的脚已迈出接力区,检查员判为犯规。()

147. 4×400米接力比赛时,第一棒运动员必须按自己的跑道跑一圈,第二棒运动员跑完一个弯道后,过抢道标志线后才可切入里道。()

148. 4×100米和4×200米接力有预跑线4×400米接力没有预跑线。 ()

149. 参加4×400米接力赛跑的队数如不超过三队,则第一棒运动员跑完第一个弯道后即可切入里道。(其起跑线同800米赛跑)。 ()

150. 4×100米接力决赛时,某队因一人受伤,另外三人完成了比赛任务,成绩仍然有效。 ()

151. 接力赛在分道进行时,可允许运动员在本队分道上画记号,但不准在跑道上、跑道旁放置标志物。 ()

152. 运动员受同队队员的推动而前进,或接力比赛中接受任何方式的助力时,即取消其全队录取资格。 ()

153. 预赛被录取的队,在下一赛次(次、复或决赛)比赛中,只允许增加两名队员作为替换队员。 ()

154. 接力跑的替换队员只能是已报名参加运动会的运动员,不论是该项或其他任何项目的运动员均可。 ()

155. 参加接力比赛的四名队员中,确有因伤、病不能参加下一赛次比赛者,经大会医生证明和径赛裁判长许可,方可由替换队员替换。 ()

156. 团体赛跑每队参加比赛的队员名额和计分队员的名额,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规定。 ()

157. 团体赛积分或团体总成绩相等时,按规定计分队员名额中最后一名得分的多少或成绩的优劣来判定团体名次,得分较少或成绩较优者列前。 ()

158. 团体赛跑预赛被录取的队,决赛时可以任意更换队员。 ()

159. 全能运动员,必须参加全部项目的比赛,如其中任何一种项目因犯规或试跳、试掷失败而未能得分即不得计